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3863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鮑國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
偵字第2633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鮑國棟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
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
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鮑國棟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三、爰審酌被告為貪圖不法私利，竊取告訴人放置於店內商品架
上之本案商品，顯缺乏對於他人財產權之尊重，應予非難；
兼衡被告所竊取之財物價值、犯後坦承犯行，所竊得之物品
已發還被害人、有多起竊盜等前案紀錄（見本院卷第9至14
頁），暨被告於警詢中所述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（見
警卷第3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
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被告竊得之衛生紙2串、紅燒牛肉調理包1包、黃金泡菜1罐
均由被害人領回乙情，業據告訴人游覲陽於偵訊中陳述明確
(見偵卷第17頁反面)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
宣告沒收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
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沈昌錡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02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張瑞德
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應附
05 繕本）。

06 書記官 郭嶧妍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0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：

09 刑法第320條第1項

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1 罪，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2 附件：

13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4 113年度偵字第26337號

15 被 告 鮑國棟 男 69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16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0號

1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8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
19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0 犯罪事實

21 一、鮑國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
22 3年7月30日9時33分，在臺南市○區○○路00號全聯福利中
23 心臺南夏林門市內，以徒手竊取該門市店長游觀陽所管領之
24 五月花厚棒四層抽取衛生紙2串(價值新臺幣【下同】396
25 元)、紅燒牛肉調理包1包(169元)、黃金泡菜1罐(118元)，
26 得手後旋即步出店外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
27 逃逸。嗣經游觀陽發現失竊而報警處理，始查獲上情。

28 二、案經游觀陽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報告偵辦。

29 證據並所犯法條

30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鮑國棟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均坦承不

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游觀陽於警詢時及偵查中指訴之情節相符，並有監視器翻拍照片4張、被告竊取商品照片3張、全聯福利中心臺南夏林門市全景及門牌照片2張、商品明細表暨金額資料、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車籍資料各1份附卷可證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鮑國棟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至被告竊得之前揭商品，被告警詢及偵查中皆陳稱已歸還而放置回商品架上等語，告訴人游覲陽偵訊時亦陳稱：對被告陳稱已歸還3樣商品沒有意見等語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爰不予聲請沒收，併此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致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0 日
檢察官 沈昌鑄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書記官蔡佑璽